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期間」）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零六年度起生效。作出上述更改旨在確保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符合一致。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上述期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4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5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之30%為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獎勵或獎賞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指定合資格人士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各方：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為全權託管對象之任何全權信託；或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
- (iv) 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或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可按該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約為9,7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881,000港元）（惟須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71,9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97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 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薪金20,000港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於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此以外，概無進一步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將全權負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責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肖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秦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永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觀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武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
林宗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郭永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
鍾保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肖鳴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胡養雄先生及陳為光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養雄先生、陳為光先生、郭永華先生及肖鳴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期間均屬獨立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關連交易

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肖恩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149,100,000	30.36%
林宗輝先生	個人權益	3,300,000	0.67%

附註：

劉肖恩先生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之70%已發行股本。BMR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其在BMR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肖恩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續)

### (b) 相關股份之長倉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永祐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0.54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4,092,225	—	(4,092,225)	—
胡養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4,000,000	—	4,000,000
林宗輝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5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2,000,000	—	2,000,000
				4,092,225	6,000,000	(4,092,225)	6,000,000

由於陳永祐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故此依據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第5.2條，就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授之4,092,225股購股權而言，其已不再是合資格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註銷。

上述所示所有權益均為長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MRL	長倉	個人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0.36%
劉肖恩先生	長倉	公司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0.36%
陳靜女士	長倉	家族權益	149,100,000 (附註)	30.36%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RL以公司名義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劉肖恩先生持有BMRL 70%已發行股本。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彼在BMR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肖恩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

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期間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重大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永正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